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權益之計算方法，請見下列公式。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35港元，但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載有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通函」)。本公佈應與以股代息通函一併閱讀並受該文件限制。函中提及，為計算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被計算作相等於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可提供股價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現在經已確定該平均收市價為1.016港元。因此，股東於記錄日期就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新}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不選擇收} & & \text{0.035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quad}{1.016\text{港元}} \end{array}$$

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新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彼等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的股東，請將選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 僅供識別